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911破9号之一

申请人：泰安鹏润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了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泰安鹏润工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山东岱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年5月3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泰安鹏润工贸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请求宣告泰安鹏润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泰安鹏润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8日，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装具、家具加工及销售；饲料、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电子产品、矿山设备及配件、煤炭制品（不含煤炭）、建材、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汽车饰品及配件的销售；化肥零售。（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依法进行了组织申报债权、调查职工权益、调查破产企业财产等工作，经调查发现泰安鹏润工贸有限公司名下已无财产，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总额为4446140.53元，经核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4446140.53元。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泰安鹏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泰安鹏润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具备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申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泰安鹏润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晓晨
审 判 员 颜京森
审 判 员 王瑞亮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敏
书 记 员 杨 晶